

陆河县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陆河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目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2.1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1 -
1.2.2 相关预案	- 2 -
1.3 适用范围	- 3 -
1.3.1 地理位置	- 3 -
1.3.2 水源地基本情况	- 3 -
1.4 预案体系	- 4 -
1.5 事件分级	- 4 -
1.5.1 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 4 -
1.5.2 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	- 5 -
1.5.3 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 5 -
1.5.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 5 -
1.6 工作原则	- 6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7 -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 7 -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 8 -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 8 -
2.4 专家组	- 8 -
3 应急响应	- 10 -
3.1 信息研判	- 10 -

3.1.1 风险源监控.....	- 10 -
3.1.2 水质监测.....	- 13 -
3.2 预警.....	- 13 -
3.2.1 预警分级.....	- 13 -
3.2.2 预警启动条件.....	- 14 -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3 预警发布.....	- 14 -
3.2.4 预警行动.....	- 15 -
3.2.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 16 -
3.3 信息报告.....	- 16 -
3.3.1 报告程序和时限.....	- 16 -
3.3.2 报告方式和内容.....	- 17 -
3.4 事态研判.....	- 17 -
3.5 应急监测.....	- 18 -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19 -
3.6.1 明确排查对象.....	- 19 -
3.6.2 水源地风险源识别.....	- 20 -
3.6.3 切断污染源.....	- 21 -
3.7 应急处置.....	- 21 -
3.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 21 -
3.7.2 先期处置.....	- 22 -
3.7.3 现场调查.....	- 22 -
3.7.4 现场污染处置.....	- 23 -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 24 -

3.9 供水安全保障.....	- 25 -
3.10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 25 -
3.10.1 舆情监测.....	- 25 -
3.10.2 信息发布.....	- 26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1 响应终止.....	- 26 -
3.11.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 26 -
3.11.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 26 -
4 后期工作.....	- 27 -
4.1 事件调查.....	- 27 -
4.2 损害评估.....	- 27 -
4.2.1 损害评估程序.....	- 28 -
4.2.2 损害评估方法.....	- 28 -
4.3 善后处置.....	- 28 -
5 应急保障.....	- 29 -
5.1 通信保障.....	- 29 -
5.2 应急队伍保障.....	- 29 -
5.3 物资保障.....	- 30 -
5.4 经费保障.....	- 30 -
5.5 其他保障.....	- 30 -

5.5.1 医疗卫生保障.....	- 30 -
5.5.2 交通运输保障.....	- 30 -
5.5.3 人员安全保障.....	- 31 -
5.5.4 技术保障.....	- 31 -
5.5.5 治安维护.....	- 31 -
6 附则.....	- 32 -
6.1 名词术语.....	- 32 -
6.2 预案解释权属.....	- 33 -
6.3 预案修订.....	- 33 -
6.4 预案实施日期.....	- 34 -
7 附件.....	- 35 -
附件 1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分工职责.....	- 36 -
附件 2 应急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 39 -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部门联系方式.....	- 41 -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程序图.....	- 42 -
附件 5 标准化格式文本.....	- 43 -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操作指引.....	- 49 -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 50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确保陆河县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及时、高效、有序地进行，有效地控制和减轻对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污染危害，保障供水水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
- (5)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 (8)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
- (9)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6 号）；
-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11)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12)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 号)；

(13)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1 号)；

(14)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

(15)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36 号)；

(16)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17)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通知》(粤府办〔2010〕50 号)；

(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 号)；

(19)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 II 版)》(环办〔2014〕90 号)；

(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环办〔2014〕118 号)。

1.2.2 相关预案

(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水利部应对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4)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5) 《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 《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7) 《汕尾市环境应急监测预案》；
- (8)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9) 《汕尾市陆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范围为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3.1 地理位置

陆河县位于广东省东部，汕尾市北部，地处粤东沿海与兴梅山区结合部，周边与 7 个县（市）接壤，其中东北相邻揭阳市的揭西县，东南与揭阳市的普宁市接壤，南接陆丰市，西连海丰县、惠州市的惠东县及河源市的紫金县，北倚梅州市的五华县。距汕尾市区 80 公里、广州 260 公里、深圳 210 公里、东莞 240 公里、惠州 140 公里、潮汕机场 110 公里，处于港澳、深圳、东莞、惠州、河源、梅州、潮汕揭等地区 1-3 小时生活圈内。县域总面积 1005 平方公里，下辖河田、河口、螺溪、新田、上护、水唇、东坑、南万 8 个镇和国营吉溪林场，总人口 35.4 万。

1.3.2 水源地基本情况

竹园村老虎窝水源地位于汕尾市陆河县，取水口地理位置为东经 115.735718，北纬 23.277806。水流量小。取水口坐标东经 115° 44′ 14.7″，北纬 23° 16′ 38.16″。服务陆河县东坑镇 0.45 万人，实际供水能力 380 立方米/日。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汕尾市陆河县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程序规范，是指导陆河县人民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做好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依据。

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等相关应急预案。

（2）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5 事件分级

遵循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为乡镇级饮用水源，主要涉及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两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陆河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的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构建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将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积极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工作，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最大程度地保障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供水安全。

(2)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在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健全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部门协作，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不断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3)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环保“一岗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实行分级控制、分级管理。由于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理，并报告陆河县人民政府、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等有关部门，并根据事件等级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措施。不同等级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和响应。

(4) 平战结合，科学处置。积极做好应对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各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运转高效的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由陆河县人民政府成立的陆河县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负责。

县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由陆河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陆河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指挥部成员。其成员组成和工作职责分别见附件 1。

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培训和技术准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专家组，咨询决策意见；统一协调，提供和解决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人员、设备、车辆、物资等；负责与上下级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报告、指示和协调工作；统一对外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信息。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接到信息报告后，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执行应急组织指挥部处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决策和指令；迅速了解污染事故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应急组织指挥部报告；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组织应急小组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小组展开行动；通知环境保护监测站和卫生部门进行监测分析，确定污染范围和程度；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专家意见，确定事故处置的技术措施；指挥各部门指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指挥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指挥污染物的处置工作；负责对外沟通协调、事故分析、信息上报工作；调派救援设备器材、人员车辆等。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包括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专家咨询组、综合协调组等。

各工作组的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及主要职责详见附件 2。

2.4 专家组

聘请驻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单位有关专家，组成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

策咨询和建议，需要时亲临现场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专家组成员也可与《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共用一套体系。

主要职责：对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现状做出评估，对水体污染发展趋势做出预测，对应急行动提出建议，对重大防护措施的实施提出科学依据，对事件的后续处理如水环境功能恢复、生态修复等提出建议，进行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3 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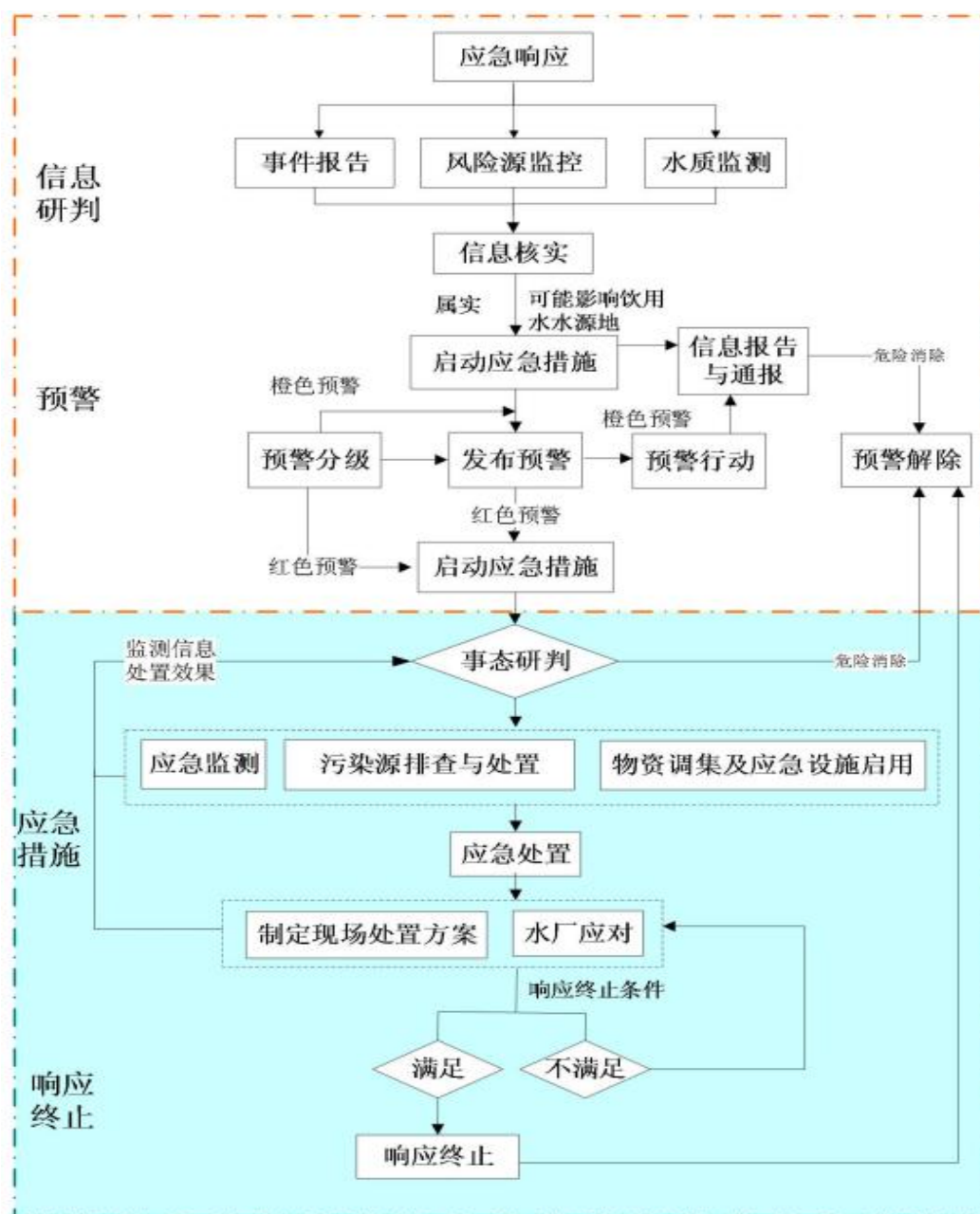


图 3-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编制工作路线

3.1 信息研判

3.1.1 风险源监控

3.1.1.1 监控措施

(1) 各有关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水文、

水质、气象和环境质量等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2) 任何部门、单位或公民一旦发现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或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拨打 24 小时值班电话 12345（政府热线）或 110，报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3)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工作，发现水源污染事故立即报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已经签订了相关应急联动协议的部门，按照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开展监测和风险分析。

(4)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应做好对保护区周边的监管，发现水源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5)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环境保护监测站、卫生检测机构以及供水单位的检测机构的预警信息，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接收和预评估，并视情况上报陆河县人民政府。

(6) 气象部门负责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资料收集、报告、处理、分析和预报等工作。

(7)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收集或接到有关预警信息后，综合评估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研判预警信息，形成初步意见，征求指挥部意见，再报将相关信息立即报告陆河县人民政府决策，做出与预警信息相应的处置决定。

(8) 供水公司要按照规定和要求，严格做好入厂水和出厂水的水质

常规监测，发现水质污染等问题时必须详细做好记录，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及其状况，立即上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卫生健康等部门。

3.1.1.2 环境风险防范

(1) 固定源的环境风险防范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工矿企事业单位要定期排查事故隐患，对生产工艺、危险化学品管理、废水处置等重点环节的事故隐患情况进行自查；同时要完善应急防控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物等排向外环境；并要编制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根据风险源调查结果，将工矿企事业单位建档立案，一源一档，实施动态分类管理。定期检查指导工矿企事业单位的风险防范工作，督促落实防范措施。

(2) 流动源的环境风险防范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陆河县农业农村局等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能负责流动风险源管理，在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或严格限制公路、船舶运输有毒有害物质；负责责令流动源单位落实专业运输车辆和运输人员的资质要求和应急培训。

县交通运输局在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源地入口处设立检查管理点，对进入保护区的车辆及物品进行检查，防止车辆漏油、物品散落等。

铁路运输部门修建铁路时禁止选址在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3) 非点源的环境风险防范

陆河县人民政府要重视并强化非点源风险防范工作，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限制库区养殖规模，提高种植的生态化、养殖的集约化经营和污染防治措施等。

(4) 特殊时期水源地污染风险防范

在地震、汛期、旱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要对水源周边重点工矿企事业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重点防范特殊时期企业违法偷排；增加水源监测频次。

3.1.2 水质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环境保护监测站对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建立常规监测制度，按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定期对水源水质、水量开展常规监测，并与水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监测数据实行共享，同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饮用水水源地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警报，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为乡镇级饮用水源，主要涉及Ⅲ级、Ⅳ级两个级别的预警。

(1) 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竹园村老虎窝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广东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2) 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竹园村老虎窝重大饮用水

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广东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3) III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竹园村老虎窝较大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预警由汕尾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4) IV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竹园村老虎窝一般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预警由陆河县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3.2.2 预警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等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黄色预警启动条件

通过信息报告分析研判发现，在水源地附近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蓝色预警启动条件

通过信息报告分析研判发现，在水源地附近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3.2.3 预警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接到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后，对信息进行评估，根据事件的不同等级，做出与预警信息相应等级的处置决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作，指挥部审核确认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再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已经发生，达到IV级预警标准时，由陆河县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预警公告；

达到Ⅲ级预警标准时，由汕尾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预警公告；达到Ⅱ级或Ⅰ级预警标准时，由广东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预警公告。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或宣传车等方式进行。

3.2.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陆河县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发布预警公告；
- (2) 组织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人员做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的准备；
- (3) 组织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加密监测，密切注意水文、水质和气象条件的变化对水源地的影响；
- (4) 通知水厂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应急供水等准备；
- (5) 指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各相关部门立即开展预警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6)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 (7)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 (8)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
- (9) 调集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处置的保障工作；
- (10) 当污染事故可能发生在行政跨界区域时，同时告知相关区域行政主管单位，并建议实施预警公告；

- (11)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 (12)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 (13)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5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程序和时限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及汕尾市《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要求，当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报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局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3.3.2 报告方式和内容

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可采用电话或短信等形式口头上报，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初报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供水企业的分布示意图。

（2）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采用书面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应急机构组成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

态研判。

对事故点下游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保护区水体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将事态研判的结果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5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工作需根据事件等级进行分级监测。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污染水源的监测工作；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污染水源的监测工作；水厂监测站负责本水厂内进出水水质监测。应急监测要求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团）移动过程。

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

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急组织指挥部立即成立调查组，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农村生活污染、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厂等，采用现场查看或取样检测的方式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农村生活污染、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医疗场所等，采用现场查看或取样检测的方式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农村生活污染、畜禽养殖场（户）、医疗场所等，采用现场查看或取样检测的方式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林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采用现场查看或取样检测的方式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以及喷撒血吸虫灭螺药、林业防病虫害药的情况。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防洪堤（路）上的运输车辆、河流上航行的运输船舶等。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河道上航行的危化品运输船舶、防洪堤（路）上危化品运输车辆等。

3.6.2 水源地风险源识别

集雨区范围内无居民点、矿山、地下油罐、垃圾场、规模化养殖场、工业污染源等风险源。

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情况及突发环境事件类型见表 3.6-1 。

表 3.6-1 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类型及处置方式

保护区 名称	级别	水域	陆域	敏感点	风险源	突发环境事 件类型
竹园村 老虎窝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粤府函 (2015) 17号)	一级	竹园村老虎窝水 源保护区取水口 上游全水域及下 游 200 米范围内 水域	相应一级水域保护区周 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取水口 及东坑 自来水 站	——	人为恶意投 毒、自然灾 害

3.6.3 切断污染源

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2)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3.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污染源清理

(2) 切换水源

当水源地污染较严重时，如附近有备用水源，应关闭当前取水口，将水源切换至附近备用水源，直至污水团离开饮用水源地所在区域为止。

(3) 停止供水

事故发生后在应急供水期间，必要时应采取限水、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特殊处理措施以确保饮用水安全。

3.7.2 先期处置

应急组织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当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举报时，应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了解污染情况，组织人员进行先期处置。

(1) 未知泄漏源、未知泄漏点时，立即关闭污染区域取水口，通知供水公司启动应急预案；

(2) 未知泄漏源头、已知泄漏点时，立即围堵泄漏点，关闭污染区域取水口，通知供水公司启动应急预案；

(3) 已知泄漏源，立即围堵泄漏点，通知泄漏源所属单位围堵泄漏源，关闭污染区域取水口，通知供水公司启动应急预案。

3.7.3 现场调查

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管理机构、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及陆河县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到达现场后，应迅速调查了解现场的基本情况、事件发生的过程、产生的后果以及已采取的措施，根据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开展现场调查，采取控制措施。

(1) 现场调查内容：①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原因、过程以及当事人；②污染物的来源、品名、种类、性状、数量、污染途径、范围及程度，

以及污染的扩散趋势。

(2)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环境保护监测站对生活饮用水源水、取水口进行水质检测，结合现场调查的相关情况，以确定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3) 做好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规范制作各类执法文书，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7.4 现场污染处置

一旦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水体受到污染已既成事实，参与应急监测的人员应立即对污染水域进行布控监测，及时报告测定结果，供应急指挥部采取措施参考。

(1) 发生人为恶意投毒事件发生时，各部门应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采取以下措施：①停止供水：供水公司送水车间及时停车、停提升泵；制水车间（单元）及时停泵和关闸；取水车间停车；及时将情况报告给水质检测单位和供水公司。②现场调查和处置。调查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原因、过程；污染物的来源、品名、种类、性状、数量、污染途径、范围及程度，以及污染的扩散趋势；对出厂水进行水质检测，结合现场调查的相关情况，以确定主要污染物；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可能受影响区域和人群进行水样采集和病学调查，以确定事件对人体健康产生的危害程度；做好现场监督检查记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③对净水、送水等相关设备、设施及管道进行清洗消毒，经对出厂水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式供水。

(2) 发生自然灾害类突发环境事件时，应采取以下措施：①接到事故报警后，详细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报告联系人、联系方式。根据接报内容及污染特征，初步分析判断后，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知陆河县人民政府。②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应根据发生位

置，在发生地下游选取合理位置设置监测断面，进行连续监测。陆河县卫生和健康部门应对出厂水质进行密切监测。由于自然灾害对水源水质的污染因子主要是磷、氮、致病菌、悬浮物等，相关部门在监测过程中要分析各项指标的变化趋势，及时通知饮用水保障组检测结果。③供水保障组根据指标变化情况提出相应措施建议，上报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按照实际情况部署供水公司净水工艺进行调整或关闭取水口启用备用水源，以确保饮用水水质达标。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按照应急物资调查结果，列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清单包括种类、名称、数量以及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注明物资运输通道、方式，以利于在紧急状态下使用。对应急物资装备定期检查和维护措施，以保证其有效性。先期处置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设施、设备、药剂。如中和剂、混凝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及应急池等；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污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3.9 供水安全保障

应急组织指挥部应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陆河县自来水公司及供排水管理中心。自来水公司及供排水管理中心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陆河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竹园村老虎窝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中应急供水、罐装饮用水的市场供应、配送、调度和负责组织、发放饮用水等救济物资。

应急供水遵循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用水缺乏时应首先保证生活用水需要，其次满足生产用水需要；建议关停某些用水量大的工厂或服务性行业；公众应时刻牢固树立节水观念。在取水口关闭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应急物资保障组向群众分发煮沸的洁净水或灌装水，做好联络协调灌装水服务供应商的工作。

建议水务部门加强备用水源建设，督促水厂建设应急蓄水池，以提高应急供水应对能力。

3.10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3.10.1 舆情监测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的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主要饮用水）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3.10.2 信息发布

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尤其应避免在群众中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导致市民哄抢饮用水商品、不法商家故意哄抬水价等现象发生。

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汕尾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陆河县人民政府发布。

信息发布主要通过陆河县主要新闻媒体和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需发布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应事先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同时，要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及时、准确、主动引导。

3.11 响应终止

3.11.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应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终止应急响应：

（1）本次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情况得到完全控制，发生事件的水系水质基本得到恢复。

（2）本次事件造成的对供水系统的影响已经消除，供水系统全面恢复正常。

3.11.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控制，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紧急情况解除后，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终止，转入正常工作。

(1)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应急响应终止时机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或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报相应人民政府批准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2) 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环境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4 后期工作

4.1 事件调查

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调查依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进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下列情况：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

(3)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4)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日常监管和事件应对情况；

(5) 其他需要查明的事项。

4.2 损害评估

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

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4.2.1 损害评估程序

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程序依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环办〔2014〕118号）进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前期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对于初步认定为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评估报告技术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将评估结论向社会公开。

4.2.2 损害评估方法

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依照国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 II 版）》（环办〔2014〕90 号）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环办〔2014〕118 号）进行，主要从应急处置费用、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生态环境损害或生态功能丧失程度等方面进行事件损害量化。

4.3 善后处置

（1）在陆河县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监管的建议，负责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有关部门应对污染物进行认真清理和消除污染，事件污染物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进行处理处置；

(3) 陆河县各部门应当做好安民、安抚、理赔工作，相应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赔付等工作；

(4)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和陆河县卫生健康局继续跟踪饮用水源水质的监测，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处置。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指挥机构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部、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联络畅通。电信运营各单位要将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列入重要通信用户，保障应急通信。

5.2 应急队伍保障

汕尾市陆河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公安、消防救援队伍或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汕尾市-陆河县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提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

5.3 物资保障

汕尾市陆河县人民政府及相关专业指挥机构的应急队伍应根据汕尾市《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战时两级物资储备，增加储备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的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5.4 经费保障

用于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日常运行以及生态修复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5.5 其他保障

5.5.1 医疗卫生保障

陆河县卫生健康局应建立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应急医疗救治队和医疗中心的分布及其能力、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人民医院等大型医院作为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疗救治队和医疗中心。

5.5.2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应建立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制定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并会同公安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

道路交通安全通畅。

5.5.3 人员安全保障

1)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根据竹园村老虎窝水质污染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 通知沿途居民停止取水，启用备用水源，并向停水居民分发洁净水或灌装水。

2)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5.5.4 技术保障

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设立专项资金，加强对使用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和培训，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化。

5.5.5 治安维护

县公安局负责对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

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2、饮用水水源地：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水源地）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地外划定准保护区。

3、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地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水质超标：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生态环境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6、环境应急：是指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7、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8、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6.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的解释权归属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水源地预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6.3 预案修订

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内至少修订、更新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更新：

1、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或职责调整；所有参与应急指挥、协调活动的负责人、所处部门、职务和联系电话发生变化；

2、风险源发生变化；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

4、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

5、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汕尾市陆河县人民政府认为应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应急预案的修订由陆河县人民政府应急办公室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和

原因，向应急指挥小组的领导提出申请，说明修改原因，经授权后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传递给相关部门。

6.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7 附件

附件 1：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分工职责

附件 2：应急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附件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部门联系方式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程序图

附件 5：标准化格式文本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操作指引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附件 1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分工职责

指挥机构	负责单位/人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陆河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1) 贯彻执行国家、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 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 (3) 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 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1)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理； (2) 贯彻执行县或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5) 发布现场处置命令。
副指挥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陆河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局长	(1)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2) 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4) 负责及时向场外人员报告有关应急信息； (5) 负责协调现场和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6) 负责停止取水后公众日常饮用水调度保障工作； (7)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成员单位	陆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	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指挥机构	负责单位/人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陆河县公安局	—	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陆河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陆河县自然资源局	(1) 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2) 负责溢油污染应急物资管理。	(1)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2) 负责所辖水域内（渔港除外）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环境保护监测站	(1) 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 (2) 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2) 负责制订应急运输保障制度、应急处置人员优先通行制度。	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质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陆河县水务局	(1) 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 (2) 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	(1)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 (2) 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指挥机构	负责单位/人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事件。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溉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陆河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监测，及时上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陆河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警服务，及时上报和发布暴雨预警预报等气象信息。	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陆河县科技工业和信息	—	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
	陆河县委宣传部	—	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报道及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
	陆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供水公司日常运营监管和指导工作；指导供水公司做好应急供水工作	参与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陆河供电局	——	负责应急处置期间的供电保障工作
	陆河县供水公司	负责公司水厂进出水水质监测；负责应急供水工作；参与相关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	参与事件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2 应急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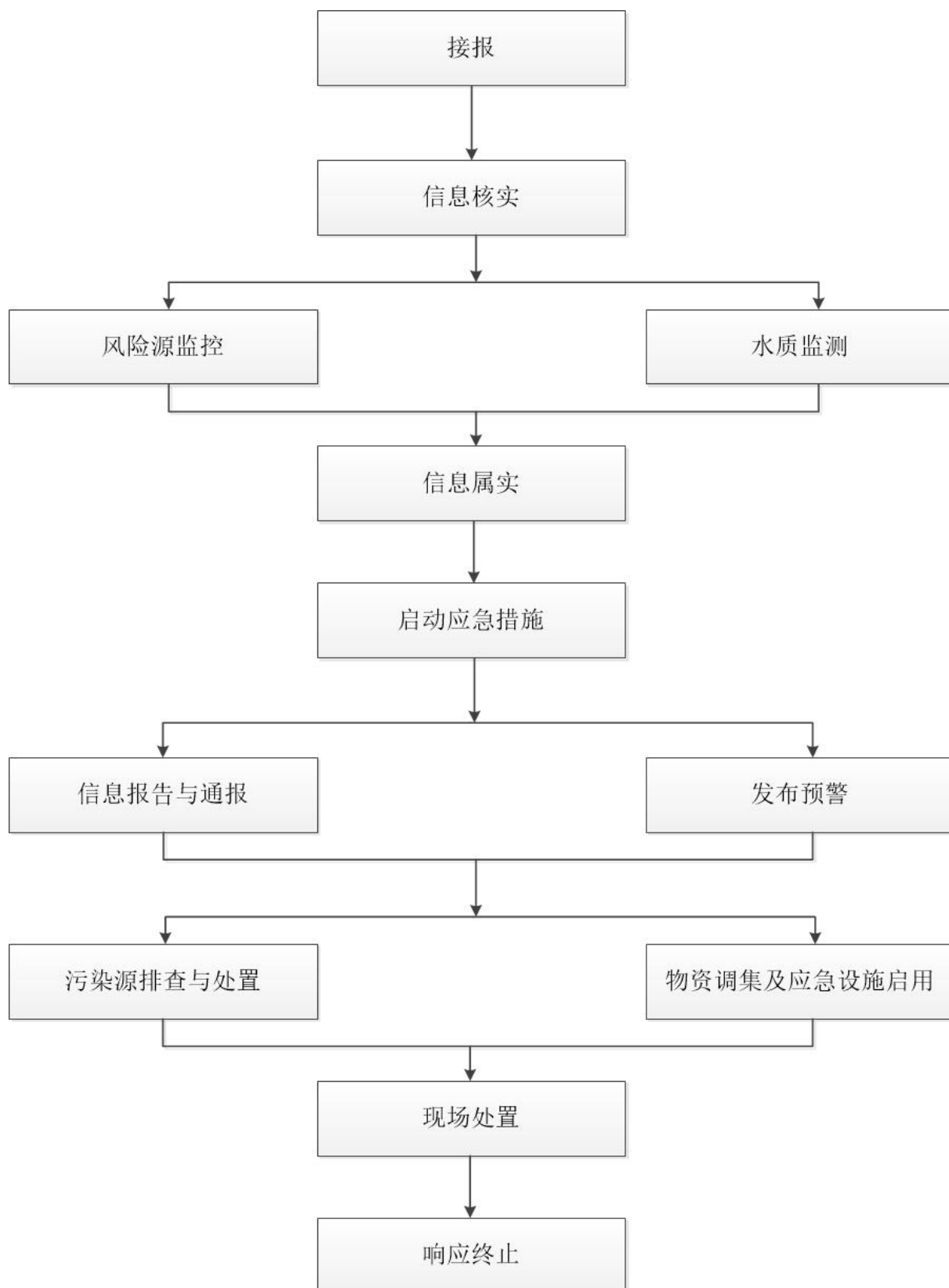
编号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主要职责
1	应急处置组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等	(1)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负责应急调查及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2	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 陆河分局环境 保护监测站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等	(1) 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 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3) 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3	应急供水保障组	县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供水公司等	(1)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编号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主要职责
4	应急物资保障组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等	(1) 负责制定应急物质保障方案； (2) 负责调配应急物质、协调运输车辆； (3)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质、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5	综合协调组	市生态环境局 陆河分局	县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	负责协调各部门应急工作，做好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6	专家咨询组	市生态环境局 陆河分局	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等领域专家	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部门联系方式

成员组成	行政单位	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办公室电话	负责人移动电话
总指挥	陆河县人民政府	分管副县长	0660-5528569	13809796832
副总指挥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管副主任	0660-5528569	13502306831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0660-5516373	18819532636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局长	0660-5662798	13922697333
成员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办）	部长	0660-5528421	13322676398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局长	0660-5528663	13929306288
	县公安局	局长	0660-5515110	13502384008
	县财政局	局长	0660-5521285	1350230845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局长	0660-5511119	13506066652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0660-5663116	13902680791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0660-5662039	13502306966
	县水务局	局长	0660-5515702	13809796136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0660-5662051	13828909000
	县卫生健康局	局长	0660-5528471	1894690444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0660-5663808	13828901989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局长	0660-3438798	
	县气象局	局长	0660-5609261	13502305368
	陆河供电局	局长	0660-5528323	13929393189
	陆河县供水公司	经理		13902680561
	东坑镇人民政府	镇长	660-5568316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程序图



附件 5 标准化格式文本

(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项 目	内 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现场勘察情况	1.事发地与保护区关系：距离、事发地渠段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 2.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采取的措施

(2) 培训记录表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组织单位：		
培训内容：		
参加培训人员	单位	签 到

(3) 应急演练记录表

演练目的：			
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演练参加单位（人员）：			
参加人员	单位	参加人员	单位
演练观摩人员：			
演练指挥人员：			
演练过程：			
演练总结：			
记录人：		记录时间：	

(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初报表

事件名称	
------	--

报送单位		报告单位	
报送时间		签发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信息来源		事件起因	
污染物种类			
水源地受影响 情况			
事故简况和现 场处置情况			
下一步建议			
报告人		电话/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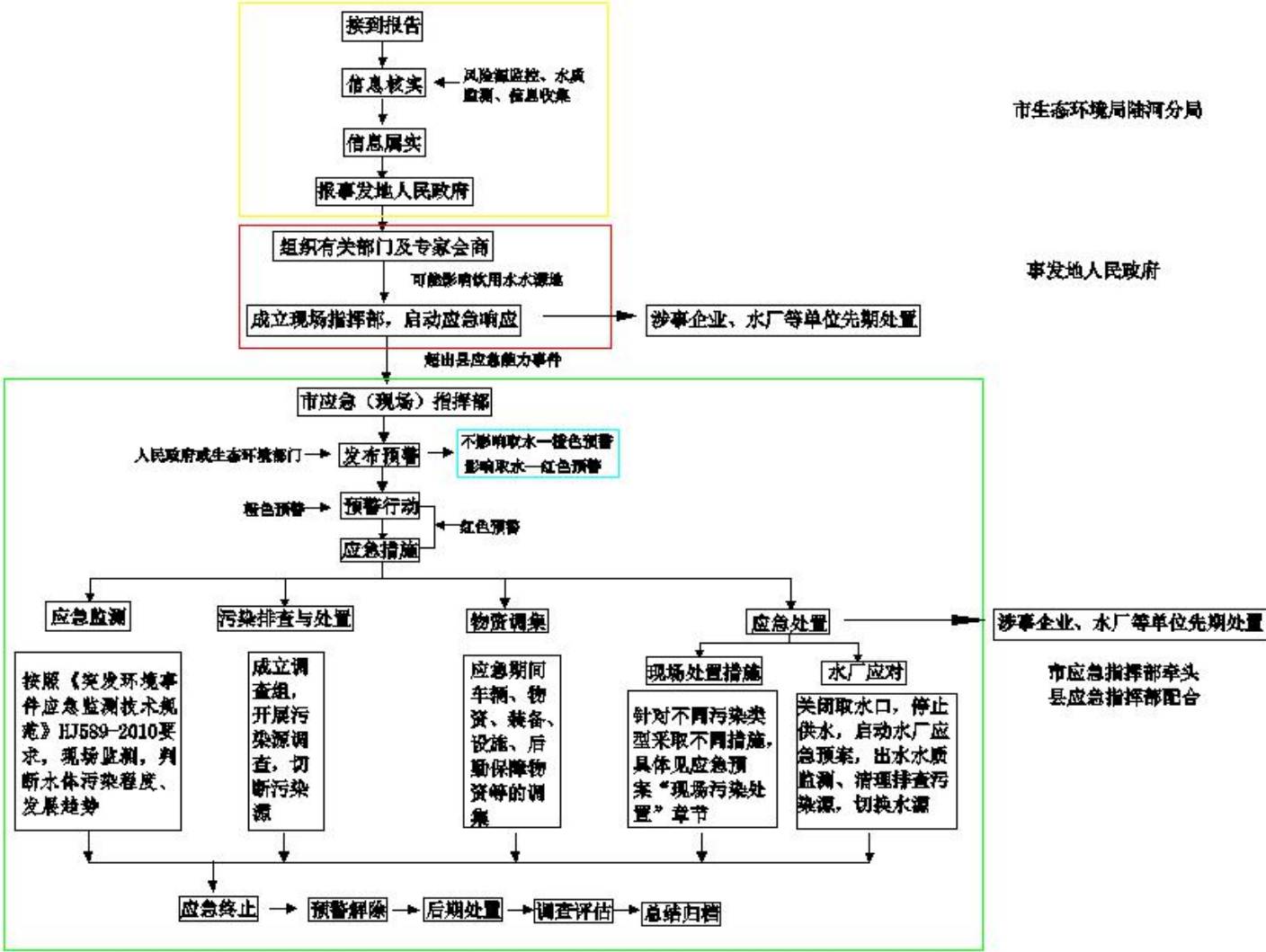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续报表

事件名称			
报送单位		报告单位	
报送时间		签发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信息来源		事件起因	
污染物种类		初报时间	
处置进展情况			
备注			
报告人		电话/手机	

(6) 处理结果报告

事件名称		报告单位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持续时间	
事故地点		污染物种类	
涉及范围		社会影响	
人员伤亡情况			
财产损失情况			
处置措施、过程及结果			
遗留问题			
责任追究			
其他			
报告人		电话/手机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操作指引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